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宁波市轨道交通 4 号线延伸工程

项 目 编 号 2102-330200-04-01-627602

建 设 地 点 宁波市江北区、鄞州区

验 收 单 位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2025 年 5 月 3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宁波市轨道交通 4 号线延伸工程	行业类别	城市轨道交通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宁波市水利局 甬水利审批函〔2023〕35 号、2023 年 6 月 20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 年 9 月~2025 年 1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宁波市水利水电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宁波市水利水电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土建标）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土建标） 浙江广盛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绿化标） 凯盛建设有限公司（绿化标）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水保〔2019〕3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等文件要求，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宁波市主持召开宁波市轨道交通4号线延伸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设计单位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测单位宁波市水利水电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主体监理单位上海建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安徽国汉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申永达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浙江广盛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凯盛建设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特邀专家3名，会议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档案和影像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理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工作汇报，经过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宁波市轨道交通4号线延伸工程位于宁波市江北区、鄞州区，

包括西延伸段及东延伸段，其中：①西延伸段起自慈城西站，终于已建4号线慈城站，途经江北区慈城镇，线路全长约1.733km，均采用高架敷设方式，设高架车站1座（慈城西站），站间距约为1.733km；②东延伸段起自东钱湖站、终于国际会议中心站，途经鄞州区东钱湖镇，线路全长约2.514km，均采用地下敷设方式，设车站1座（国际会议中心站），站间距约为2.529km。

工程总占地面积12.5162公顷，其中永久占地2.6397公顷、临时占地9.8765公顷。土石方挖填总量19.46万方，其中挖方总量16.10万方，填方总量3.36万方，借方2.06万方，弃方总量14.80万方。工程总投资19.02亿元，其中土建投资约9.99亿元。工程于2022年9月开工，2025年1月完工，建设总工期29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宁波市水利局于2023年6月20日出具《宁波市水利局关于宁波市轨道交通4号线延伸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甬水利审批函〔2023〕35号）。

本项目后续设计过程中设计单位将水土保持方案中的各项措施及其投资纳入了施工图设计中，同时细化了施工过程中临建工程水土保持相关要求及临时防护措施。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相关设计已包含在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2022年1月13日，取得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可研批复（甬发改审批〔2022〕9号）；2022年5月30日，取得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初设批复（甬发改审批〔2022〕243号）。2022年11月7

日~2023年2月3日，西延伸段、东延伸段先后通过施工图审查。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于2023年7月委托宁波市水利水电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于2023年7月编制完成《宁波市轨道交通4号线延伸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2025年5月编制完成《宁波市轨道交通4号线延伸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临时防护措施到位，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未造成水土流失事件，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至设计水平年，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水土流失治理度达99.98%，土壤流失控制比达1.68，渣土防护率达99.94%，林草植被恢复率达98.81%，项目林草覆盖率达1.57%，水土保持三色评价为绿色，满足水土保持防治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年9月，建设单位委托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编制单位深入现场核查，收集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水土保持技术资料并进行分析评价，于2025年5月编制完成《宁波市轨道交通4号线延伸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

（1）本工程依法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并取得行政许可，不涉及重大变更。

（2）本工程依法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

（3）本工程依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成果真实可

靠。

（4）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合理，措施等级标准符合规范要求，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合格。

（5）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

（6）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

（7）本工程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本工程落实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的各项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管养单位继续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养护和管理，保证其发挥水土保持设施功能及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 长	竺曙东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技术经理	竺曙东	建设单位
成 员	沈耀军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业主代表	沈耀军	
	李群鹏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高 工	李群鹏	
	乔鹏飞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高 工	乔鹏飞	
	谭 婕	江北区水利局	科 长	谭 婕	特邀专家
	吴家森	浙江农林大学	教 授	吴家森	
	陈黎阳	慈溪市水利局	主 任	陈黎阳	
	陈莉莎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所长	陈莉莎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成举荣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主任工	成举荣	
	郑 康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助 工	郑 康	
	刘 雅	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	高 工	刘 雅	设计单位
	丁 康	宁波市水利水电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 监	丁 康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王 森	宁波市水利水电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助 工	王 森	监测单位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成 员	王 正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副主任	王正	水土保持 监理单位
	张志贤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助 工	张志贤	
	孙晋智	安徽国汉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高 工	孙晋智	主体 监理单位
	袁 平	上海建通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袁平	
	廖韶军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廖韶军	施工单位
	王 鑫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王鑫	
	王超星	浙江广盛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经理	王超星	
	沈书伟	凯盛建设有限公司	高 工	沈书伟	